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测服务项目（B）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福三路 75 号大院 联系电话：0668-2901277 联系人：柯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分包 a 和转包；</p> <p>3. 由于资金批复延迟、监测工作不能间断，2026 年 1 月至本项目监测服务工作移交之日止该期间的委托服务继续由原委托监测服务单位提供，本次采购服务方需在收到合同款后应向原委托监测服务单位支付相</p>



		<p>应监测费用（按照监测服务次数计算分摊费用）；</p> <p>4. 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具备“《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的资质认定项目及方法或其他等效方法，所具备监测方法必须全部现行有效。</p>
5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废水排放口基本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废气排口（烟囱）基本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高/低浓度）、一氧化碳。执法过程中对监测项目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p> <p>2.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可靠性，检测机构严格按照《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污水监测技术及规范》（HJ/T 9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p>

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文件和项目方法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所用仪器需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正常使用。

②要求监测实验室从精密度及准确度进行质控,废水每批次监测应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数量少于10个时,至少采集一个现场平行样,同时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实验室内每批次按不少于10%的比例进行室内平行样及质控样或加标回收样测定。

③气样采集要求每批次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监测方法有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必要时,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将会同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组织人员协同对检测机构监测能力、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质量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实际监测工作、监测原始记录、质控记录、质控措施的合理性及其实施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发放

		<p>密码样进行质控。</p> <p>④当采购方对检验报告有异议时，服务方负责解释，采购方不认可解释时，服务方应当免费重新取样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p> <p>3. 服务人员要求：服务本项目至少 4 人，并取得生态环境类职称、持有行业上岗合格证。</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监测时间由采购方按行动要求确定，其中：</p> <p>①“双随机”抽查监测任务下达一般提前半天通知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于任务实施天在茂名市待命，根据通知随时到达监测地点开展工作；②执行其他临时性执法监测任务时，服务商接到任务通知后不论在任何时段都必须在 1-6 小时内做好采样准备、抵达指定现场开展监测。</p> <p>对某一企业采样后，5 天内须完成该企业监测报告的编制，电子版和纸质报告一并报给采购方。若有特殊项目（如，五日生化需氧量、土壤等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分析时间超出 5 天的），出具报告的时间由双方具体商定。采购方需要提前提供监测报告或监测数据时，服务方在能力范围内积极配合提供。</p>
7	公开选取方式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和计价标准	<p>2. 项目预算金额：19.90 万元。</p> <p>3. 报价方式：按省指导价格下浮 1%-20%，最终结算金额不超 19.90 万元。</p> <p>4.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具体检测因子服务费的预算详见“附表 1：监测项目及预算”计价。</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服务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同时要求服务商不能超过 6 小时响应业主派发出的任务。</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当年 12 月底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按照服务内容的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验收。</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为整改、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按季度结算，分两次结算。第二季度结束后，项目业主向成交服务商支付第一、第二季度的服务费用，第四季度结束后，支付第三、四季度的服务费用，金额根据服务项目的发票单进行结算。</p>

		<p>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报名截至之日起前 6 个月中任意 3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未满一年的新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名截至之日起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于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本项目报名截止前的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未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代理服务资格（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报名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允许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检测水、气常规因子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如：PH、COD、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PM2.5、PM10、SO ₂ 、NO ₂ 、O ₃ 、CO、VOC）。	
	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

1. 本表与采购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打“×”的，请说明理由。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均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4. 如“结论”意见不统一时，由采购小组成员投票表决，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如有投票表决，应说明表决过程及结果

评分表

评审项		单项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技术部分 (40分)	实施方案完整性	20	围绕项目实施总体思路、核心工作内容、组织架构及分工综合评审: 1. 项目实施总体思路清晰、逻辑合理, 核心工作内容完整详实, 组织架构与分工方案具体、落地性极强, 20分; 2. 项目实施思路合理, 核心内容基本完整、组织架构与分工方案整体可行, 14分; 3. 项目实施总体思路基本可行, 核心工作内容存在少量缺漏或描述不够具体, 组织架构与分工方案一般, 8分; 4. 项目实施思路不合理, 核心工作内容存在明显缺陷, 组织架构与分工方案难以落地, 缺乏实际可执行性, 2分; 5. 未提供实施方案, 0分。	对照投标文件实施方案评审
	进度控制计划	10	结合项目服务周期, 对进度规划、阶段目标、成果标准评审: 1. 计划详尽、逻辑可行, 阶段目标与成果标准明确, 10分; 2. 计划内容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 具有基本的目标及成果标准, 6分; 3. 计划粗糙、可行性差, 目标与成果标准模糊不清, 2分; 4. 未提供进度计划, 0分。	需明确各节点工作内容及交付成果
	质量保证措施	10	从管理制度、技术保障、全过程监督三方面综合评审: 1. 制度完善合理、技术方案科学、全流程监督机制全面, 10分; 2. 制度基本齐全、技术方案基本可行、监督机制基本完整, 6分; 3. 制度缺失、技术方案不合理、监督机制形同虚设, 2分; 4.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 0分。	涵盖采样、分析、报告全流程管控
二、商务部分 (50分)	同类项目业绩	15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环境检测相关服务业绩,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本项满分 15 分。业绩认定要求: 提供合同关键页 (含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报告盖章、签订/出具日期等),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资料不全、弄虚作假均不计分。	最多计分 8 个业绩, 重复业绩不累计
	人员配置	15	1. 项目负责人: 具备生态环境类高级或以上专业职称, 得 5 分, 生态环境类中级职称, 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2. 现场/实验室技术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备生态环境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每人得 2 分, 初级职称每人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本项满分 15 分。注: 提供人员职称、上岗证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为相关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为方便评审, 建议在相应人员位置进行标注) 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置	10	仪器设备：项目所用监测仪器均在有效校准期内，一份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设备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现场服务响应时效	10	依据投标人接到临时采样通知后抵达现场对接时间进行评审，：1. 抵达现场时间≤2 小时，得 10 分；2. 2 小时<抵达现场时间≤4 小时，得 6 分；3. 4 小时<抵达现场时间≤6 小时，得 2 分；5.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响应时间承诺函，得 0 分。	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三、价格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10	价格得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规则说明：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因政策调整产生价格变动的，以调整后价格为准。注：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唯一判定依据。	仅对有效投标报价计分
合计得分	100			
评分说明：1. 项目总分合计 100 分，按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仍一致的，同类业绩数量多者优先。2. 出现资质造假、恶意低价投标、偏离招标文件重大条款等情形，直接作废标处理。3. 评分扣分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				

附表 1 基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单价

排放口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单价 (元/点)
废水排放口	pH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便携式pH计法(B)3.1.6(2)	5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流量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流量测量》(流速仪法)HJ/T 91-2002	2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12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800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5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20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HJ/T132-20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20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HJ 537-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5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150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150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N,N-二乙基-1,4-苯二胺 滴定法HJ 585-2010	150
	总氰化物	《水质 总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2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150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快速纸片法》HJ 755-2015	150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滤膜法HJ/T 347.1-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HJ/T 347.2-2018(试行)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200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200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200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GB/T 7475-1987	200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GB/T 7475-1987	200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200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200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200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200	

排放口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单价(元/点)
		HJ 694-2014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GB/T 7475-1987	200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300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300
	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300
废气排气筒 (烟囱)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692-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1132-2020)	50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629-2011)、《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1131-2020)	50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3500
	高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1000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非色散红外吸收法》(HJ/T44-1999)	30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2000
	VOCs	VOCS 监测方法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VOCS 监测方法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VOCS 监测方法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7-2010、VOCS 监测方法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1500
厂界无组织 排放废气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	50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500